

#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0877**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在会议召开前五分钟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参会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股东发言应针对本次会议议案内容，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其发言。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清楚、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在“反对”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在“弃权”栏内打“√”，回避表决时在“回避”栏内打“√”。

五、本次会议在网络投票完毕后，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投票情况合并统计计算最终表决结果。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14:30。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 - 15:00。

### 二、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36号附2号西永微电园研发楼3期6栋3层。

### 三、出席人员

(一) 凡2024年4月8日下午3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有关工作人员。

### 四、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及列席人员。

(三)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四) 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 股东对议案内容进行投票表决。

(六) 监事、选举股东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负责监督表决、统计全过程。

(七) 上传现场投票结果。

(八) 签署会议文件。

(九) 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提交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增补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3月18日收到公司非职工监事吕雪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吕雪梅女士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及子公司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截至辞职报告签署日，吕雪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吕雪梅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就任前，吕雪梅女士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股东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丽蕊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刘丽蕊女士未持有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丽蕊女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监事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附：刘丽蕊女士简历**

**刘丽蕊：**女，1989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历任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助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项目经理、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副经理；2021 年至今，在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与风控审计部任职。